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9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尉氏县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尉氏县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氏县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家具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人为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19.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印章）：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